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破產清算申請； 董事資料變更； 及 有關二零二五年年報之進一步資料

本公告乃由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第13.25(1)(b)條、第13.51(2)(i)條、第13.51B(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I. 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破產清算申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鏡鑒(北京)文化傳媒有限公司(「鏡鑒傳媒」)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提出破產清算申請，請求法院依法裁定鏡鑒傳媒進行破產清算(「破產清算申請」)。截至本公告日期，法院尚未就是否受理上述申請作出裁定。

有關鏡鑒傳媒的資料

鏡鑒傳媒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政務代運維業務、線上線下活動策劃執行及新媒體廣告業務，擁有多年豐富的政府服務經驗。根據鏡鑒傳媒二零二五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鏡鑒傳媒資產總額為人民幣6,969.44千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4,970.08千元，所有者權益合計為負人民幣8,000.64千元。

破產清算申請的理由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鏡鑒傳媒業務存在毛利率偏低、應收賬款回收週期較長、部分項目需依託外部資質開展等問題，整體投入產出效益欠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受市場競爭加劇及下游客戶支出預算收緊影響，鏡鑒傳媒業務拓展承壓，營業收入同比回落，資金持續承壓。鏡鑒傳媒已處於嚴重資不抵債狀態，不具備償還欠款的能力，其破產清算預計有利於重新分配本集團管理層資源於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董事會認為破產清算申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法院裁定受理上述破產清算申請，鏡鑒傳媒進入破產清算後，本公司預期將失去對鏡鑒傳媒的控制權，而鏡鑒傳媒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綜合入賬。董事會預期鏡鑒傳媒破產清算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將密切關注上述事項的發展，並持續評估其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鏡鑒傳媒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總值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故破產清算申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1)(b)條予以公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上述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

II. 董事資料變更

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靜恩基先生為鏡鑒傳媒的董事。鏡鑒傳媒的破產清算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3.51(2)(1)條所述的事件，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披露資料變更。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靜恩基先生確認其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III. 有關二零二五年年報之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權益工具投資(「該等投資」)約為人民幣351,168千元，約佔本集團總資產(人民幣688,938千元)的50.97%。二零二五年年報已就該等投資披露了上市規則所要求披露的相關資料。為讓本公司股東更好地瞭解本集團的相關投資，董事會希望就該等投資提供進一步資料，該等資料應與二零二五年年報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五年年報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投資組合

該等投資全部為非上市股權投資，分類為其他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投資包括：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持股比例	投資成本 (人民幣 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 千元)	佔總資產 比例 (%)	本期確認的 股利收入 (人民幣 千元)	累計確認的 股利收入 (人民幣 千元)
北洋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洋傳媒」)	圖書、報章及雜誌製作 印刷、出版、發行	2.43	103,000	275,955	40.06	8,843	48,678
北京科印傳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科印傳媒」)	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設計、 製作、代理發佈廣告	16.00	6,560	36,656	5.32	1	16,033
北京國際廣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京廣傳媒」)	設計、製作、代理發佈 廣告	11.44	33,119	36,492	5.30	—	—
北京青年報新媒體有限公司(「北青新媒體」)	互聯網信息服務	5.00	500	2,065	0.29	—	—
合計	—	—	143,179	351,168	50.97	8,844	64,711

該等投資全部以本集團自有資金投入，均以長期持有為主要投資取向，並無就任何投資設定固定持有期限。各項投資會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時進行調整。有

關該等投資的進一步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該等投資之投資策略的討論，請見二零二五年年報「重大投資」一節、財務報表附註VIII.10「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及X.4「在其他權益工具投資中的權益」。

2. 投資政策及目的

投資目的

本集團對參股企業的投資以戰略性持有為核心定位，旨在：(i)拓展傳媒產業鏈佈局，增強與主營業務的協同效應；(ii)通過長期持有優質傳媒資產，獲取穩定的股利回報及資產增值收益；及(iii)提升本集團閒置資金的運用效率。投資活動屬輔助性質，不會改變本集團的主營業務重點。

投資範圍

本集團的參股企業投資主要聚焦於與傳媒業務具有產業關聯的領域，包括出版發行、廣告傳媒及新媒體等。根據本集團的投資項目負面清單，禁止類投資項目包括：(i)不符合國家及北京市產業政策的投資項目；(ii)未按規定履行審批程序的投資項目；(iii)不符合企業發展規劃的投資項目；(iv)未明確投資、融資、管理、退出方式及責任單位的投資項目；(v)項目資本金低於國家相關規定要求的投資項目；(vi)投資預期收益低於五年期國債利率的一般競爭性投資項目；(vii)非房地產主業企業新購土地開展的商業性房地產投資項目；(viii)非金融企業開展高風險金融產品投資；及(ix)以股權代持方式開展的投資項目。

投資策略與企業策略的關係

本集團主要從事多介質融媒體廣告銷售及活動策劃。本集團其他核心業務還包括文化年票銷售、青少年研學、文體賽事運營及新媒體運維。該等參股企業投資與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大致相符，具體而言：(i)北洋傳媒從事出版發行業務，

與本集團的傳媒業務具有上下游協同關係；(ii)科印傳媒和京廣傳媒均從事廣告傳媒業務，與本集團的核心廣告銷售業務直接相關；及(iii)北青新媒體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與本集團的新媒體運維業務相互補充。該等投資有助於本集團在傳媒產業鏈中建立更為完善的戰略佈局，增強業務協同效應及市場競爭力。

3. 投資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

投資全流程管控及量化閾值管理

本集團堅持對股權投資實施全流程閉環管控，將投資計劃編製、投後財務監督、運行監測與風險預警、經營投資質量評估及價值管理貫穿參股投資全過程，推動投資規模與企業承載能力相匹配，持續提升資本配置效率和投資回報水平。具體而言：(i)在投資計劃管控環節，年度投資計劃應當在符合本集團整體發展規劃要求的前提下，結合年度經營計劃、融資計劃、資產退出及治理計劃、資本運作計劃、風險管理計劃等相關計劃進行聯動編製，確保年度投資支出與年度籌資能力相匹配、年度新增項目投資總規模與總體資產負債水平、資產周轉水平等相適應；(ii)在投後管理環節，定期獲取參股企業財務報告、審計報告等財務資料，掌握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等信息；(iii)強化對被投資企業運行監測與風險管控，發現異常情況深入剖析原因，積極採取應對措施防範化解風險隱患，發現可能導致企業生產經營條件和市場環境發生特別重大變化並影響企業可持續發展等重大風險或重大損失的，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向本公司總裁報告；及(iv)深化對參股企業經營投資質量的評估，結合本公司發展戰略、主營業務定位等，對參股企業公司治理、盈利水平、分紅能力、增值潛力、與主業關聯度等維度進行綜合分析，合理運用增持、減持或退出等方式強化價值管理，持續提升國有資本配置效率。

本集團對外投資的風險監控實行全維度量化閾值管理，具體而言：(i)設置收益底線標準：一般競爭性投資之預期收益一般不低於五年期國債利率；(ii)規模匹配管控：投資總規模須與投資主體之資產規模、資產負債水平及實際籌資能力

相適應，嚴格控制佈局分散、體量偏小的投資；(iii)運行風險觸發：對投資額大、關聯交易佔比高、應收賬款金額大或賬齡長之被參股企業應強化風險排查，如項目出現投資方案實質性變更、合作方嚴重違約、重大違法經營、重大訴訟仲裁等情形，須及時向總裁辦公會及董事會報告；及(iv)除戰略性持有或處於培育期之參股股權外，本公司將視乎實際情況，於發生以下情形時酌情考慮退出相關參股投資：a.參股公司連續五年以上未派發股息；b.有關參股股權屬長期虧損、不具備持續經營能力之低效無效資產；或c.有關參股投資與本公司主營業務定位嚴重不符、缺乏競爭優勢、風險較高且經營狀況難以有效掌控。

交易對手方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評估參股企業的交易對手方風險時，主要關注以下因素：(i)被投資企業的經營狀況、財務健康程度及行業地位；(ii)被投資企業的公司治理結構及內部控制狀況；(iii)被投資企業所處行業的政策環境及發展前景；及(iv)被投資企業的股權結構及股東背景。本集團定期審閱被投資企業的財務報告及經營數據，以持續監察交易對手方風險。

流動性管理

本集團主要通過以下方式管理流動性風險：(i)該等投資以自有閒置資金投入，不佔用營運所需資金；(ii)本集團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貨幣資金為人民幣37,089千元）；(iii)根據評估情況，合理運用增持、減持或退出等方式調整投資組合；及(iv)對符合上述退出條件的低效無效參股股權，積極推進退出計劃。

4. 投資審批及監督機制

投資決策、審批及監督機制

根據本集團的投資管理制度體系，投資項目的決策(按情況需要)由黨總支委員會、總裁辦公會、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等審議及審批，董事會對投資政策及參股企業投資的監督承擔整體責任。具體而言，本公司的投資決策及審批機制如下：

- (a) 投資計劃管理：本公司按照企業戰略發展規劃編製年度投資計劃，並納入年度經營計劃及預算管理。年度投資計劃須經公司黨總支委員會、總裁辦公會、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 (b) 投資項目審批流程：所有投資項目須經嚴謹之可行性論證及分析，並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或項目建議書。投資管理部門會同各參審部門進行項目評審，形成綜合評審意見後，按情況需要提交總裁辦公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審批。總裁辦公會負責審議權限內投資項目，落實合規管理戰略，審批年度投資計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合規管理職責，指導、監督和評價合規管理工作。董事會負責審定重大投資、境外投資、重要參股企業的重大事項；審議批准合規管理戰略與基本制度；審議投資後評價報告。
- (c) 投資後評價制度：本公司建立投資後評價制度，按照「誰投資誰評價」之原則，組織開展投資項目之後評價，形成後評價專項報告。審計部門負責投資項目後評價的組織管理工作。

- (d) 投資風險管理：附屬公司須結合企業全面風險管理機制，建立覆蓋投資業務活動全過程之投資風險管理體系，涵蓋投資風險評估機制、投資風險管理之組織和職責分工、投資風險防範控制措施及投資風險管理體系的優化與完善。
- (e) 監督問責機制：本集團將參股經營投資作為企業管控之重要範疇，建立健全相關領域的內控體系。規範開展參股經營投資之審計監督工作，重點關注參股企業財務資料和經營情況。

投資管理部門架構及職責分工

本集團的投資管理由本公司多部門協同進行，主要部門職責如下：

戰略管理部門：牽頭構建本公司投資管理制度體系，組織編製和修訂本公司投資管理相關制度、流程以及投資負面清單；組織編製本公司年度投資計劃及其執行情況分析報告；參與本公司審批投資項目的評審；負責匯總並上報季度、年度投資計劃執行情況。

投資管理部門：組織附屬公司上報本公司投資項目的審核審批工作；根據有關規定組織辦理投資項目相關手續；跟蹤管理附屬公司投資項目進展，組織附屬公司定期向本公司報告投資項目實施情況；參與投資項目的後評價工作。

財務管理部門：協助開展對參股企業的財務監督管理工作，具體包括：參股企業國有產權管理及國有資產評估工作；因工作需要，協助對參股企業進行財務分析並提出相應建議；因工作需要，協助就參股企業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資產處置等方案提出相應建議。

法律合規及審計部門：為投資項目出具法律意見書，並審查投資方案之合法合規性；負責投資項目後評價之組織管理工作；規範開展參股經營投資的審計監督，重點關注參股企業財務信息和經營情況。

董事會辦公室：參與投資事項之合規性審查，銜接落實上市規則相關披露要求；負責本公司派出董事決策相關文件及資料信息之存檔備查；妥善歸檔及保存參股企業的決策文件及相關檔案。

派出人員管理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根據法律法規、參股企業股東協議及企業章程的規定，向參股企業派出股東代表、董事或重要崗位人員。派出人員應定期向派出企業述職，每年至少一次。該等派出人員的職責如下：

- (i) 推動參股企業按照規定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等研究決策相關事項；
- (ii) 在聽取派出企業決議／意見基礎上在參股企業相關會議上發表意見、提出建議及進行表決；
- (iii) 獲得履職所需的有關資料，及時掌握並向派出企業報告重大事項；
- (iv) 監督參股企業的生產、經營活動是否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及
- (v) 依據相關協議及決議，督促及監督派出企業對參股企業的投資收益實現、債權清收和擔保解除等。

5. 一般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聶森

中國北京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靜恩基及吳敏；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聶森、王昊、李振、李曉偉及王澤臣；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紅英、陳貽平、杜國清及孔偉平。

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參閱已刊發的公告。